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七條統一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1461772101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一 目的：臺北市政府為統一各執行機關執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方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適用對象：「臺北市政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宣導工作計畫」中所定各類公共場所之執行機關。
- 三 處理原則：
  - (一) 依本辦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偵測結果應做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 (二) 執行機關派員抽查，發現未依本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偵測並做成書面紀錄者，函請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
  - (三) 經函請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上網公告違規場所並再限期改善；惟於公告前，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給予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
  - (四) 經兩次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處企業經營者新台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企業經營者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新台幣三萬元至改善為止。
  - (五) 執行機關派員抽查，發現未依本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偵測並做成書面紀錄，且經現場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者，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處企業經營者新台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另有關裝設針孔攝影機部分，移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